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115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

約用人員徵選資格表

- 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641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職務名稱：約用人員
- 三、徵求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所需條件：
 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
 - (二) 備有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 - (三) 熟諳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
 - (四) 品性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本區轄內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 34,763 元（不含政府負擔勞、健保費、勞退提撥金）
- 九、僱用期限：**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土地管理課黃先生
聯絡電話：(04)25941501 轉 141
聯絡地址：(42441)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土地管理課
- 十一、意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聯繫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等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汽車及機車駕照等影本各 1 份。於 **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**前親送或逕寄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土地管理課收（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約用人員）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退件。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1 個月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〉。